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7 會議，馮召集人正民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比對事宜專案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3 頁）。

決定：

2、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25 頁）。

決定：

3、本院人事室案陳 104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6 頁至第 40 頁）。

決定：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1 頁至第 49 頁）。

決定：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0 頁至第 57 頁）。

決定：

6、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漆衛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8 頁至第 59 頁）。

決定：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文益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0 頁至第 61 頁）。

決定：

（二）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五）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2 頁至第 71 頁）。

決議：

二、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2 頁至第 77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